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34號

原告 漢翊育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虔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玉婷、王水鳳、楊文君間請求債務不履行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3,039元（計算式：756,020元+477,019元=1,233,03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黃善應